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350825BAF20240901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北部新城幸福小区 东区 01 地块建设项目拟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
为实施连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、土地现状调查，现就北部新城幸福小区东区 01 地块建设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北部新城幸福小区东区 01 地块建设项目地块位于莲峰镇李兴村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现状

北部新城幸福小区东区 01 地块建设项目用地 1.0570 公顷，拟征收莲峰镇李兴村集体土地 1.0570 公顷（草地 1.0138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89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0343 公顷），土地均未承包到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属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，用于北部新城幸福小区东区 01 地块建设项目，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。征地目的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属可以征收情形。

四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 号）以及《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连政综〔2023〕153 号）规定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，莲峰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94500 元 / 公顷，各地类调节系数分别为耕地、田坎 1.0，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、建设用地 0.47，未利用地 0.08。

青苗、林木、果树、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《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（市、区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龙政综〔2024〕1 号）执行；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工作由莲峰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涉及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的，按照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；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。

（二）本次征收土地未承包到户，不涉及安置。

六、异议反馈

拟被征地村集体组织应按照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组织召开会议，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，并讨论研究决定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莲峰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。

七、补偿登记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莲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